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